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8147),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 三、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1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2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2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9)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3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3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3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

(3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附件：《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一、前言和释义 释 义	无	<p>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p>



		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8）确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费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p>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p>

		<p>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p>

<p>后一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7、临时报告</p> <p>（17）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一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7、临时报告</p> <p>（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